

数据财产权益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问题研究

吴嘉蕾

宁波大学法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1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2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12日

摘要

作为新型生产要素, 数据财产权益已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核心驱动力。与此同时, 因争抢数据财产权益引发的纠纷日益增多。在数据权属和相关规则尚不清晰的情况下, 我国司法实践多采用归入《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规制模式。《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行为规制模式契合了数据财产权益的场景化保护需求, 相较于成本高昂的权利保护模式有其现实可行性。现行司法实践中多援引《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商业秘密条款及互联网专条, 但仍存在界定不清等问题。综合域内外经验, 为更好保护数据财产权益, 应对现有条款进行完善, 增设数据专条, 以实现数据要素有序流通。

关键词

数据财产权益, 《反不正当竞争法》, 行为规制模式, 司法保护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of Data Property Rights and Interests under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Jialei Wu

Law School,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April 13, 2026; accepted: May 20, 2026; published: June 12, 2026

Abstract

As a new type of production factor, data property rights and interests have become a core driving force in the era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t the same time, disputes arising from the competition for data property rights and interests are increasing. In the case of unclear data ownership and related rules, China's judicial practice mostly adopts the behavioral regulation model categorized under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This behavioral regulation model under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aligns with the scenario-specific protection needs of data property rights and is practically feasible compared with the high-cost rights protection model. In the current judicial practice, the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the provisions on trade secrets, and the special provisions on the Internet are often cited, but there are still problems, such as unclear definitions. Drawing on both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to better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data property, the existing provisions should be improved, and a special article on data should be added, so as to realize the orderly circulation of data elements.

Keywords

Data Property Interests,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Behavior Regulation Model, Judicial Protec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数据财产权益保护问题概述

(一) 数据财产权益厘定

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通过,数据财产权益作为一种新型的、独立的保护对象已经获得立法上的认可。数据财产权益内涵的厘清是解决数据纠纷的基础理论问题,然而我国现行立法尚未做出明确规定,仅仅概括性地宣告了对数据财产的立法保护倾向,既没有指明将数据财产权益归入何种民事权益,也未确定数据财产权益的保护模式。

明确数据财产权益的概念,首要任务是确定何为数据财产。第一,数据资源不同于数据财产。数据财产是主体对信息在采集、整理、加工、分析过程倾注其努力,经过算法等技术加工处理后的数据产品。数据资源可以看作原始数据的集合体,是数据财产的初始原料,数据财产则是数据资源财产化的产物。第二,数字财产不同于数据财产。数字财产的概念范围更为宽泛,是包括数据财产在内的所有以数字形式存在的经济利益,如虚拟商品。而数据财产强调数据本身通过分析加工能够产生的经济利益,是经过聚合和处理的数据集合[1]。数字财产范围过于宽泛,因此在探讨数据引发商业竞争的规制时不宜采用此概念。

数据财产权益是基于主体持有数据财产而衍生出来的新型民事权益[2],属于财产性利益,通常具备经济价值性、可计量性等特征。对数据财产权益的法律保护,应在限定“持有主体”、“法律属性”的基础上厘清权益边界。数据财产在持有主体上应限于市场主体,排除私主体。私主体所持有的数据通常有较强的人身依附性,其保护法益更侧重于人格权,难以用货币进行估价定损,宜通过个人信息相关条款针对性加以保护。信息采集需要获得严格的授权,私主体也难以成为适格主体。数据财产权益是一种经济性利益,侧重数据的经济价值和实际利用,不仅包括数据的所有权,还涵盖数据加工、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利益。以数据财产权益作为法律保护的权益边界,能够更大程度保护数据持有主体,推动数据要素的合规高效流通。

因此“数据财产权益”是指市场主体依法收集的,经过实质性加工而持有、使用、运营和维护的具有商业价值的海量电子数据的集合,而非单个或少量数据[3]。

(二) 数据财产权益保护模式分析

数据财产权益的保护模式是数字经济时代下的基础性命题,事先“确认权益”和事后“确定责任”

是可选的方案[4]。当前，域内外主要形成了赋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三种范式，前两种属于事前“确认权利”，后一种则是事后“确认责任”，或称行为规制模式。

1) 赋权保护模式

赋权保护模式是将数据财产权益置于传统民事权利体系语境下进行确权保护，创设具有排他特征的民事财产权。该模式通过赋予数据以新型财产权，打破传统法律思维下过度保护用户隐私或个人信息而限制、阻碍数据收集、流通等活动的僵化格局[5]。

欧盟对赋权模式的探索对我国新型数据权利设计具有借鉴意义。1996年欧盟《数据库指令》将数据库权规定为一种专有财产权，赋予15年的权利期限，权利人对数据集合享有提取和再利用的权利。2023年欧盟《数据法案》进一步搭建了以《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为核心的数据立法体系，将数据权能拓宽至访问权、纠正权、删除权、处理权、移植权等[6]。这与我国“三权分置”赋权思路形成制度呼应，为我国数据权益保护提供了制度范本。

2) 知识产权保护模式

数据财产权益依托电子载体实现存续与流转，其无形性特征与知识产权体系的非物质化属性形成法理同构。因此，不少学者试图明确数据财产权益“独创性”标准，将其纳入现有的知识产权体系加以保护。如何判断数据是否达到独创性标准则是这一模式的核心问题。

美国曾采用单一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在判断独创性的问题上引入了“勤劳原则”，只要作者投入了劳动、技巧或判断，就能够获得版权保护，以此评估数据库、数据集合是否满足独创性的要求。然而，简易的数据集不能符合最低的创造性标准，算法处理后的衍生数据价值也无法被著作权法吸收，对数据财产权益的保障不够全面。

3) 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模式

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模式是我国目前所采用的范式，以事后行为规制为核心，将数据流通中产生的数据爬取解释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市场主体之间的商业行为进行规制以间接保护数据财产权益。其本质在于规避对数据财产权益“非黑即白”的权属确定，聚焦于维护数据有序流通的市场秩序。但反不正当竞争法模式是以牺牲事先保护来实现的，侵权行为发生前只能依赖市场主体的自律实现。

日本对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模式的实践对于我国现行的立法设计和司法审判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价值。为防止数据财产控制者对数据形成绝对排他性，阻碍数据自由流通，日本采取了一系列的监管措施，通过明确不当使用的标准来保护数据财产，并设“限定提供数据”条款，将其作为企业数据财产权益的一种类型纳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客体。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模式简化了企业寻求法律救济的难度，也有利于实现权益保护和数据流通的平衡。

2. 数据财产权益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理论基础

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商业数据的理论基础构建需要从必要性和可行性两个维度展开探讨，既要阐明为何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模式具有不可替代性，又要论证其在实践中的可操作性。

(一) 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模式的必要性

首先，对数据竞争进行规制是契合竞争法本身逻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后文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制度设计始终围绕“竞争秩序”而非“个体权利”展开，这种制度定位恰好能够在避开数据财产权益定性的基础上对其提供保护。

进言之，数据财产权益具有明显的非排他性，其价值实现高度依赖于流动与算法加工。同一数据可以被多个主体同时使用而不会产生物理性损耗，这与传统财产客体存在本质区别。无论是赋权保护模式还是知识产权保护模式都强调权利主体的排他性权益，因此可能会导致过度保护而阻碍数据的合理流通

与再利用,有损数据要素的价值实现。在实务运作中,对互联网平台持有的海量信息实施即时性公开披露,既在技术可行性层面存在显著障碍,亦因制度成本与效益失衡而缺乏现实必要性。较为理想的保护路径是将数据作为一种利益进行场景化保护,而行为规制模式恰恰能回应此种需要[7]。

实践表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模式已展现出显著优势,逐渐成为目前的主流趋势。美国在 Feist 案后也转向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知识产权法并用的双轨制保护模式。反不正当竞争法模式避免了繁琐的确权程序和高昂的权利维护成本,能够提供更为经济高效的法律救济。

(二) 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模式的现实可行性

现行法律框架下,援引《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数据财产权益实施保护具有现实可行性。该法采用一般条款与具体列举相结合的立法模式,通过对典型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类型化规定,为法律适用提供明确指引,是一种适当干预保障竞争的结构化构造[8]。在这种立法体例下,市场主体能够较大程度预见自身行为的法律后果,以最大诚信安排自身的行为,在不侵犯他人数据财产权益的同时焕发数据价值。

现有数据财产权益案件中,通常以一般条款和互联网专条作为规范基础。一般条款的“商业道德”凭借其开放性特质以“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等原则性规定约束数据要素流通中的市场主体。互联网专条则针对嵌入链接、诱导卸载、互联网不兼容等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做了类型化规定,辅之“其他破坏妨碍行为”作为兜底保护,以遏制数据爬取、流量劫持等新型数据侵权行为。

此外,不同于赋权模式下的“全有或全无”保护,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模式可以提供更为精细的法律救济。在数据财产权益上,存在用户人格权益、企业经营者利益以及市场经济秩序利益,在不同案件中各有侧重,必须将相关行为评价置于特定场景中进行利益衡量,实现数据权益保护与流通使用的平衡。

《反不正当竞争法》通过“商业道德”等弹性概念,为这些价值的权衡提供了规范基础,能够根据不同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保护的重点和边界,为司法自由裁量预留空间。

因此,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数据财产权益不仅具有理论上的必要性,而且在实践中展现出充分的可行性。这种保护模式能够有效应对数据要素特殊性带来的治理挑战,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3.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模式下的司法实践述评

(一) 数据财产权益保护案件的现状

由于数据财产权益现行立法的缺失,我国目前对数据财产权益的保护以司法途径为主。为探讨数据财产权益在我国的保护现状,笔者依托“北大法宝”、“威科先行”、“裁判文书网”等案例检索平台按照以下步骤筛选样本案例:首先进行初步检索,以“数据”和“不正当竞争”为关键词检索,共收集到裁判文书 18,108 篇;其次精确检索范围,总结数份典型案例判决书中的常见词,在初步结果中增加关键词“涉案数据”、“数据抓取”、“数据爬取”以及限制企业之间互相抓取数据的协议——“ROBOTS 协议”;最后逐一阅读裁判文书,确保每份文书的核心争议焦点围绕数据财产权益的侵权行为展开。最终获得有效文书 50 份。

近年来,数据财产权益案件总体呈增长趋势。尤其是 2017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增设“互联网专条”后,案件数量增加较为明显,2017~2018 年增至 12 件。2019~2020 年持续增长至 14 件,2021~2022 年增长至 16 件,2023~2024 年回落至 12 件(见图 1)。数据财产权益案件从立案、审理到公开通常存在一定的周期,故笔者推测 2023~2024 年的回落与数据收录的滞后性有关。

其中,大部分案件多集中发生在数字经济发达地区。北京、上海、浙江因数据流通活跃,案件占比超九成(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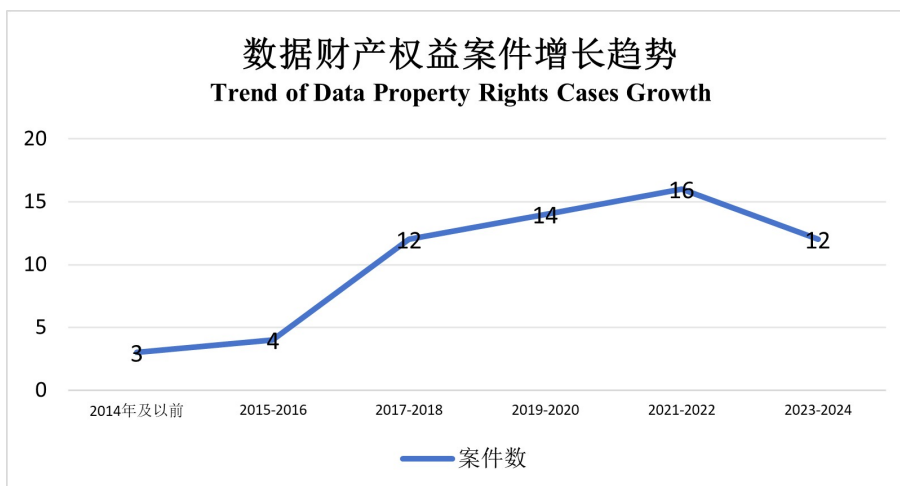


Figure 1. Trend of data property rights cases growth

图 1. 数据财产权益案件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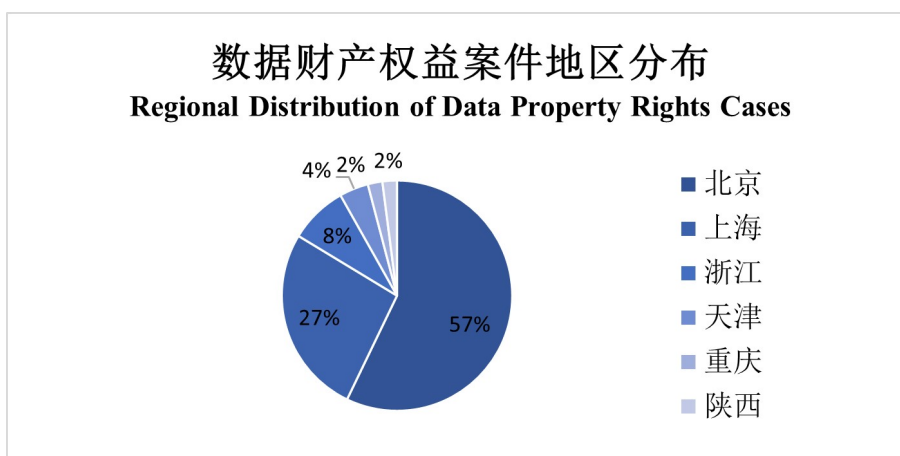


Figure 2. Regional distribution of data property rights cases

图 2. 数据财产权益案件地区分布

(二) 数据财产权益保护案件的评析

通过对收集到的案例进行系统性分析,笔者发现司法审判中存在引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第二条)、互联网专条(第十二条)、商业秘密条款(第九条)三种方式。其中,一般条款在数据财产权益案件中被高频引用(47次),法官通过将数据竞争解释为违反商业道德和诚实信用等理由将其纳入《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范围。此外,互联网专条被引用15次,商业秘密专条被引用2次(见图3)。

在引用频次之外,本文进一步从案件结果与所引法律条款的维度进行交叉分析,以揭示不同因素对裁判结果的实际影响。在以数据抓取为直接争议焦点的45件实体判决案件中,仅引用一般条款的案件共23件,其中数据被抓取方胜诉21件。仅引用互联网专条的案件共12件,数据被抓取方胜诉11件,胜诉率略高于一般条款。同时引用一般条款与互联网专条的案件共8件,数据被抓取方均胜诉。引用商业秘密条款的案件仅2件,数据被抓取方均胜诉。

以数据爬取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数据财产权益的案件层出不穷,在司法审判中法院通常承认这一新型财产权益,数据被抓取方的胜诉率较高。典型案例包括新浪微博诉脉脉案、大众点评诉百度案、淘宝诉美景案、字节跳动诉微梦案等。笔者选取以下三个典型案例为切入点进行研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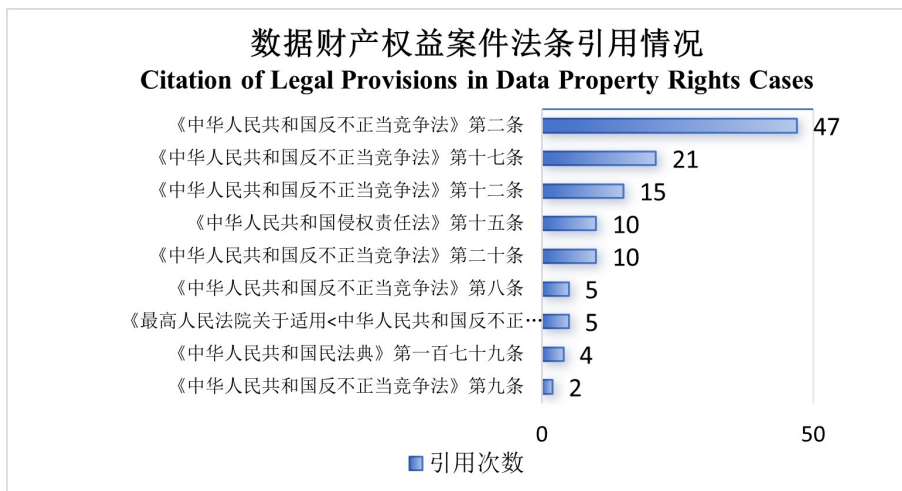


Figure 3. Citation of legal provisions in data property rights cases
图 3. 数据财产权益案件法条引用情况

1) 新浪微博诉脉脉案¹

本案是我国数据爬取不正当竞争的第一案，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为裁判依据判决数据被抓取方胜诉。法院首次确立数据获取需经“用户授权、平台授权、用户再次授权”。脉脉公司在与微梦公司合作存续期间，通过技术手段对微博平台的用户身份标识信息(含头像、昵称等)进行未经合规授权实施数据爬取与商业化利用。合作关系解除后，持续违规处理微博用户画像数据，引发自用户个人信息泄露事件，致使平台商誉受损及衍生性经济损失。司法裁判认定该行为违反三重授权原则，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判定涉案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类型化条款的实质性违反。

2) 淘宝诉绍兴衡某等公司案²

本案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专条为裁判依据支持了数据被抓取方的诉讼请求。淘宝通过投入大量成本收集、存储、维护、管理和保护平台数据，逐步积累了优质可靠、规模可观的商品数据库。绍兴衡某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许可，通过突破电商平台的技术防护体系与协议框架，非授权爬取淘宝平台商品数据资产，将获取的数据资源向拼多多等第三方竞品平台实施多端口输出。法院认定被告侵害了淘宝就数据资源享有的竞争性权益，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所规定的“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3) 前程诉逸橙案³

本案以《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秘密条款为裁判依据判决数据抓取方胜诉。前程公司创办“前程无忧”网站采集与存储用户职业信息。逸橙公司旗下“e成”网，在提供同类服务过程中设置“关联外网账号”功能，用户可使用其在前程无忧网站的用户名、密码选择关联账号自动登录，抓取前程无忧网站存储的求职者简历并自动传输到“e成”网站数据库。一、二审法院认定前程无忧网站内的整体简历信息属《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所称商业秘密，但逸程公司并未强制、欺骗用户使用“关联外网账号”功能，也不存在避开前程公司技术保护措施的行为。因此，该行为正当，依商业秘密条款不构成侵权。

¹北京淘友天下技术有限公司等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6)京 73 民终 588 号民事判决书。

²绍兴衡某科技有限公司等与淘某(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浙民终 1113 号民事判决书。

³前程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9)沪 37 民终 263 号民事判决书。

4. 数据财产权益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司法困境

通过分析上述案例可知, 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数据财产权益主要是通过一般条款、互联网专条、商业秘密专条, 但实际上这三条规范并非为数据要素量身定做, 因此难以被归入既有具体条款的调整范围, 存在适用上的一些困境。

(一) 一般条款保护的司法困境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条款凭借其制度弹性与规范张力, 为新型市场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构建了适应性治理框架。实证研究显示, 司法实践中援引该条款的诉讼请求占比高达九成。根据一般条款, 数据竞争行为正当性评价的标准是“商业道德”和“诚实信用原则”, 但是由于标准的抽象性与模糊性导致司法适用存在显著障碍。

一方面, 在商业道德缺乏确定性客观标准的前提下, 对数据竞争的不正当性认定依赖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司法实践中的认定标准不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将商业道德细化为特定商业领域普遍遵循和认可的行为规范。第二款赋予人民法院结合案件具体情况, 依法判断经营者是否违反商业道德的裁量权。该解释列举行业规则或者商业惯例、经营者的主观状态、交易相对人的选择意愿等因素为司法审判提供了思路, 但仍然存在认识上的分歧与适用上的不确定性。法官在个案中往往需要依赖主观价值判断, 由于法官个人素质的不同, 可能导致类案不同判的现象, 损害法律的确信性。

另一方面, 对数据竞争行为正当性评价中, 存在竞争利益权利化的倾向, 偏离竞争法行为规制的思路。原告对数据财产是否存在竞争性利益往往作为我国司法审判中的焦点问题, 不少判决也将其作为争议焦点在判决书中进行阐明。然而, 竞争利益权利化会混淆反不正当竞争法与侵权法的制度功能, 容易陷入绝对权的保护范式^[9], 这与反不正当竞争法模式成为最优解的理论逻辑也是相背离的。过度强调对竞争权益的保护, 不仅容易弱化数据权益中用户的合法利益, 还可能忽视对其他市场竞争者、市场自由等多元价值目标的综合考虑。

(二) “商业秘密专条”保护的司法困境

在司法实践中, 也不乏原告援引商业秘密专条请求保护, 但从裁判结果来看, 原告方主张企业数据财产权保护的维权成功率普遍偏低。究其根源, 主要受制于商业秘密司法审查标准的严苛性要求, 以及侵权行为实际举证过程中存在较高证明难度。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司法实践中“秘密性”这一基础要件, 往往成为企业数据难以纳入保护范畴的关键障碍。从表面上看, 数据经权利主体以“ROBOTS 协议”及其他技术手段加以保护, 似乎符合这一要件。但是, 数据竞争案件中所涉的数据集合, 尤其是用户数据, 权利人难以证明其“秘密性”。正如前述前锦诉逸程案, 逸程公司虽采用“关联外网账号”技术获取前锦公司后台用户的简历信息, 但其行为因经过用户授权难以证成侵犯商业秘密。

相较于传统商业秘密侵权, 数据类商业秘密侵权行为具有更强的隐蔽性特征, 多利用电子侵入、数据爬取等技术手段实施。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将商业秘密被侵犯和对相关涉案商业秘密采取了保护措施初步证明责任分配给原告, 但鉴于侵权技术本身的隐蔽性, 权利人在诉讼初期往往难以完整呈现侵权事实的客观证据链条, 以商业秘密条款证明侵权实属不易。

(三) “互联网专条”保护的司法困境

为回应互联网产业高速发展的治理需求, 2017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时增设互联网专条, 希望能够替代一般条款的普遍适用, 改变过往过度依赖一般条款的司法实践, 但在数据财产权益保护的实践

中仍然没有发挥其专门性的价值。

实践中，互联网专条在数据财产权益纠纷难以匹配现有的类型化条款，通常采用兜底条款作为裁判依据。当前互联网特别条款的兜底性规范与反法一般条款存在规范边界模糊问题，导致认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判断标准不够明确，容易导致兜底条款的适用泛化。互联网专条的兜底条款完整表述为“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相比一般条款，该条款对损害结果的要求更高。例如在数据抓取案件中，被告行为通常需要达到导致对方产品完全无法使用的程度才能适用，而这在实践中往往难以证明。实际上，保护数据财产权益的初衷并非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而是其中所蕴含的经济性利益，因此兜底条款在适用时与保护数据财产权益的目标有所偏移。

其次，兜底条款难以在数据财产权益案件中单独适用。由于互联网专条的兜底条款因表述宽泛且构成要件简略，单独适用时存在实际操作困难^[10]。司法实践中，法院往往在适用该条款时同步援引反法一般条款进行补充论证，通过双重法律依据增强裁判说服力。

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三条路径对企业数据财产权益予以保护，虽具一定可行性，但受限于路径本身的局限性以及企业数据财产权益纠纷的独特性，在司法实践中面临诸多挑战。鉴于此，有必要立足我国企业数据财产权益纠纷的特征，突破现有保护路径的困境，完善相关制度，为企业数据财产权益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5. 数据财产权益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完善建议

（一）一般条款保护的完善

根据前文所述，一般条款对企业数据保护的不足主要在于商业道德缺乏确定性标准以及过度强调竞争利益权利化等误区。一般条款的适用实为类型化竞争行为难以适用条件下采取实用主义的权宜之计^[11]，然而一般条款的定位应当是原则性、补充性条款，在适用时应当保持一定的谦抑性。当被诉数据竞争行为符合特定类型化条款时，应当优先适用具体规则而非抽象性更强的一般条款。因此，对一般条款的完善应侧重规范其适用边界，在一般条款之外建构数据财产权益竞争能够适用的类型化条款。

但考虑到类型化条款的缺失以及较长的立法周期，最高人民法院有必要出台司法解释明晰商业道德的客观标准，指导各地法院对数据竞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裁判。例如通过分析数据行业自律公约和技术规范的具体案例，总结数据竞争领域的行业惯例和操作标准，避免因标准模糊导致法律适用偏差。为了满足《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客观司法需求，可以引入“比例原则”，要求法院在裁判中权衡数据保护强度与市场竞争自由的关系。例如，对非核心数据的保护应以不阻碍合理流通为限，而对经过深度加工的衍生数据则可适度提高保护力度。这种分层保护思路既能避免“一刀切”的裁判弊端，又可焕发数据要素的价值。

（二）“商业秘密专条”保护的完善

我国的商业秘密条款在保护企业数据财产权益的过程中呈现一定不相适应性，主要体现在商业秘密的认定要件严格以及商业秘密侵权行为难以证明上。针对商业秘密的认定，日本的司法实践考虑“秘密整体性”和“秘密相对性”两个要素。秘密整体性要求数据控制者应当完全掌握数据信息的内容，秘密相对性要求数据并不被社会公众所熟知，仅由特定的群体知晓。我国司法实践可以借鉴此种标准为数据财产权益提供相对合理的标准。至于数据侵权行为证明难的问题，可以尝试改变双方的证明责任分配，增加“推定”的证明方法，将证明责任转移到数据利用者，减轻原告的举证责任。

在上述认定标准下，不免存在难以构成商业秘密的数据财产权益，对这部分数据仍然要考虑如何在反不正当竞争法框架下对其进行保护，可以采取同步新设数据竞争类型化条款的形式。若已存在类型化条款，则通过商业秘密专条保护数据财产权益的必要性将大为降低。

(三) “互联网专条”保护的完善

互联网专条的适用困境体现为类型化的数据竞争规则缺位和兜底条款可适用性不足,故对于互联网专条的完善应着眼于类型化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兜底条款的修改上。在增设类型化条款时,要秉持“最小干涉原则”,即遵循市场运行规律,尽量减少对数据市场人为干预,为数据流动预留空间^[12]。针对类型化数据条款的条文设计,可以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六条对数据不正当竞争侵权成立的构成要件和数据合理使用规则作出规定,同时保持与前三款一致的简洁性,避免结构上的差异。条款具体可表述为:利用自动化程序、接口侵入等技术手段,实施数据获取或利用行为。针对兜底条款的纠偏,可以从结果要件入手。从立法来说,兜底条款本就是为了补足第二款的规制范围而设,司法实践中运用兜底条款寻求保护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鉴于数据侵权难以达到“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程度。可以将兜底条款修改为“其他利用算法、数据或技术优势实施的,实质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或扰乱数据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降低认定标准以规制新型侵犯数据财产权益的行为。

从以上两个方面可以打破司法实践中对一般条款的依赖,提高兜底条款的适用效能,发挥互联网专条的专门条款功能。

(四) “数据专条”保护的路径展开

商业秘密专条与互联网专条的适用受制于其固有立法目的,仅能通过解释将新型纠纷纳入既定保护框架。这种方式的优势在于避免对法律做出过大修改,保护法律的安定性;但弊端也十分明显,难以在数字经济时代留出规制的空间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司法实践。鉴于此,新设数据专条是破解现有保护路径分散化的根本之策。

数据专条的设立绝非简单增设法律条文,而是对数字经济竞争秩序的重构,其立法目的在于保护数据财产权益以及发挥数据要素的市场化配置。2022年1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后文简称《修订草案》)第十八条的进步之处在于首次确立“商业数据”概念并列四侵权类行为⁴。其规则设计可以在《修订草案》的基础上,参照商业秘密专条的立法模式并总结整理现行司法实践典型案例,从列举类型化数据财产权益侵权行为、例外情形、概念构建进行完善。

通过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增设数据保护专条的制度设计,能够建立系统化的数据确权与保护机制。这种立法完善既有助于遏制数据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又能有效维护数据主体的法定权益,同时推动数据要素市场的规范化发展,充分发挥其作为数字经济核心生产要素的价值。

参考文献

- [1] 宁园. 论数据财产权的客体及其规范意义[J]. 法学家, 2024(6): 142-155, 193.
- [2] 王利明. 数据权益的民法表达[J]. 荆楚法学, 2024(1): 19-29.
- [3] 祝建军. 数据财产权益应采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模式[J]. 知识产权, 2024(6): 80-92.
- [4] 魏建, 宋徽. 财产规则与责任规则的选择——产权保护理论的法经济学进展[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08(5):

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十八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正当获取或者使用其他经营者的商业数据,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一)以盗窃、胁迫、欺诈、电子侵入等方式,破坏技术管理措施,不正当获取其他经营者的商业数据,不合理地增加其他经营者的运营成本、影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二)违反约定或者合理、正当的数据抓取协议,获取和使用他人商业数据,并足以实质性替代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相关产品或者服务;(三)披露、转让或者使用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其他经营者的商业数据,并足以实质性替代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相关产品或者服务;(四)以违反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的其他方式不正当获取和使用他人商业数据,严重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本法所称商业数据,是指经营者依法收集、具有商业价值并采取相应技术管理措施的数据。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与公众可以无偿利用的信息相同的数据,不属于本条第一款所称不正当获取或者使用其他经营者商业数据。

133-139, 160.

- [5] 龙卫球. 数据新型财产权构建及其体系研究[J]. 政法论坛, 2017, 35(4): 63-77.
- [6] 杨瑜娴. 数据交易平台治理: 欧盟制度经验与借鉴[J]. 世界社会科学, 2024(4): 65-79, 243-244.
- [7] 刘志鸿. 商业数据竞争法保护: 耦合关系、现实挑战与优化方案[J]. 中国流通经济, 2022, 36(12): 114-123.
- [8] 张占江. 反不正当竞争法属性的新定位一个结构性的视角[J]. 中外法学, 2020, 32(1): 183-205.
- [9] 孔祥俊. 《民法总则》新视域下的反不正当竞争法[J]. 比较法研究, 2018(2): 92-116.
- [10] 刁云芸. 商事领域中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专条的适用困境及出路[J]. 法学杂志, 2021, 42(1): 132-140.
- [11] 陈耿华. 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扩张适用的理论批判及规则改进[J]. 法学研究, 2023(1): 164-180.
- [12] 刘影, 睦纪刚. 日本大数据立法增设“限定提供数据”条款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知识产权, 2019(4): 88-96.